|  |
| --- |
| **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****Application Form for PhD Dissertation Proposal Oral Test,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CCU**Application Date： Year Month Date |
| 申請學生Student | 學號 Student ID | 姓名 Name | 聯絡電話 Phone | Year |
|  |  |  |
| 論文題目Thesis / Dissertation title |  | 指導教授意見及簽章Advisor’s Signature |  |
| 口試時間Oral test date | 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time： 時 分 |
| 口試地點Oral test classroom |  |
| 擬聘學位考試委員略歷 (校內或校外委員請直接勾選) Committee members |
| 委員姓名Member Name | 符合資格之職務Qualifying Duty | 符合學位授予法條次 | 校內NCCU | 校外Non-NCCU | 備註說明 |
| (Advisor) | school： department： position：  | 第七條 | 第\_\_\_\_款 |  |  | ※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五條規定：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**五人至九人**，**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**。」 |
|  | school： department： position： | 第七條 | 第\_\_\_\_款 |  |  |
|  | school： department： position： | 第七條 | 第\_\_\_\_款 |  |  |
|  | school： department： position： | 第七條 | 第\_\_\_\_款 |  |  |
|  | school： department： position： | 第七條 | 第\_\_\_\_款 |  |  |
| ※國立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七條：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 |
| 系所審核（請學生勾選） | □1.已修滿24學分，目前共修滿\_\_\_\_\_學分，且成績皆到齊□2.通過資格考試□3.論文題目申報：已於\_\_\_\_\_\_學年\_\_\_\_\_\_學期已申報完成 | 學生簽名student’s signature |  |
| 系(所)承辦人 |  | 校內分機 |  | 系(所)主管 | (請簽章) |